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偉棠

電話：(06)657-2813分機325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cep329@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2926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公告一紙，請公告張貼，請查照。

說明：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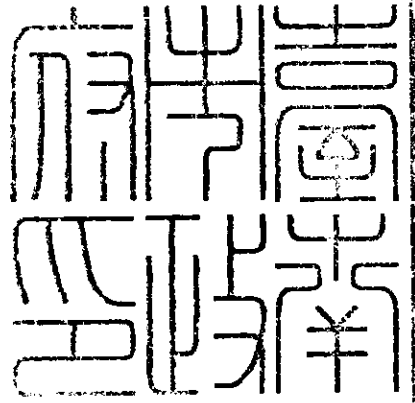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29266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條規定之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辦理轄區內事業貯油場防溢堤等緊急設施清查輔導作業事宜。
- 二、執行期間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至108年12月5日止。
- 三、執行範圍以本市行政區域為主，受委託單位：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182號8樓之5，電話：(07) 226-3623。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電話：(06) 6572916轉325。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